

○○股份有限公司於經營「○○」廣告，就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2.23. (九十)公參字第891446300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2月23日

主旨：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於經營「○○」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業經本會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八五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警刑六字八九三〇九九九二〇〇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規定續行處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2.23. (九十)公參字第八九一四四六三—〇〇四號函）